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第二補充協議 及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內所規定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補充協議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其中包括）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修訂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內所規定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押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頒令將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